债券代码: 123152 债券简称: 润禾转债

#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4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 25, 9: 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4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(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)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叶剑平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9,905,02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7,720,867 股的 62.5622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9,895,82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550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#### 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,2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。

#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9,896,62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; 反对 8,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6957%; 反对 8,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304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9,896,62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; 反对 8,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; 弃

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6957%; 反对 8,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304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3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 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9,896,62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; 反对 8,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6957%; 反对 8,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304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郭子聪律师、苏成子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